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19）第 557-6 号

致：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5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557-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6)第 55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6)第 557-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7)第 557-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京天股字(2017)第557-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经再次核查确认，现对原《法律意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更正，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原《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更正:

更正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安徽省天仕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持股30%以上,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蔬菜、农产品、卫生用品、服装、工艺品、纸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床上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电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购销。	2017年3月28日,李伟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	北京天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持股30%以上,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月1日已注销
3.	北京安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宽民及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14日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4.	南通华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宽民的姐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航空技术研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的销售。	-
5.	北京慧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迅的弟弟、父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6.	北京宝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迅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	-
7.	北京上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胜凯的妻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技开发的投资管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人员培训；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信息咨询。	-
8.	四维-约翰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胜凯的妻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系列保安器材（流动金库、安全转门、出纳柜台）；生产运钞车；承接安装、改装工程并研制、设计、开发保安器材系列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9.	北京四维恒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胜凯的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研究各种车辆的零部件、保安产品的零部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进出口汽车零部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销售E2E终端到终端现金传送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	现已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0.	满洲里金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胜凯的姐姐和姐夫共同控制的企业	钢材、木材、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土牧畜产品、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配件、音像制品、五金交电、副食品、餐饮、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批发零售。	吊销
11.	威海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胜凯兄长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房产中介，房产信息咨询。	2018年6月25日，已经注销
12.	河南金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岳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现已离职
1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新国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14.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任新国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15.	成都成华四维机电仪表技术开发中心	总经理任新国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自动化仪表研制,电子器件研制。	吊销
16.	郑州市金水区顺和不锈钢门窗商行	人力资源总监孟冬梅的夫姐控制的企业	零售：不锈钢门窗。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除原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李伟	董事长	安徽省天仕饮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天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邱宽民	董事	北京安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注：上表“外单位”不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挂牌相关的需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说明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任浩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